

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升等教學及服務績效評分原則

102.6.13 本校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
105.3.24 本校第 37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
106.11.30 本校第 38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
107.6.21 本校第 388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生效
108.3.21 本校第 39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，並自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生效

壹、教學成績

一、教學年資：在本校升等時職級滿三年為50分，每增授課一學期加1分，最高分為70分。他校年資(包含已立案之國內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且與本校等級相當【係指升等教師所屬系所領域，並由系所、院認定】之國外大學校院任教年資，始得採計)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計算，但在他校如有具體優良教學事蹟，並經系(所、組)教評會及院(中心)教評會向校教評會推薦時，校教評會得酌計至四分之三。

二、升等時職級五年內平均授課時數：每時數2.5分，最高25分，主管或其他可抵減時數應加回計算。

三、特殊事蹟：

(一) 傑出及優良教學獎：以下最多計二次

1. 師鐸獎加20分

2. 本校傑出教學獎加10分

3. 本校優良教學獎加5分

(二) 通識課程：

1. **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**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

2. **非西灣學院所屬教育中心**主聘之教師於現職職級支援開設通識課程(採計跨院選修、博雅及專業服務學習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

(三) 全英語授課課程：

1. 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

2. 非外文系專任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，每開一門加計2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2分，最多10分。

(四) 基礎必修課程：教師於現職職級開設大學部必修課程(含通識架構之語文、必修運動與健康課程)，每開一門加計1分，多人合授一門合計給1分，最多5分。

- (五) 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：教師於現職職級申請通過教育部之數位學習教材及課程認證，每科教材或每門課程加5分，多人合製一門(科)合計給5分，最多10分。
- (六) 教學當量：教師於現職職級之平均教學當量達各學院前 10%者，每學期加計1分，最多5分。
- (七) 執行卓越教學計畫與高教深耕教學創新計畫，由教務處審查每件0.5分，最多加4分。
- (八) 以上第二至四款之課程依據「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辦法」所訂，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不予計分：
1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2分以下(七分量表)。
 2. 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.9分以下(七分量表)，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「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」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，其對教師滿意度在3.5分以下(五分量表)或4.9分以下(七分量表)。

四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100分。

貳、服務成績

一、各級教評會評定比率：系(所)教評會佔50%，院教評會佔30%，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20%。

二、系(所)、院教評會評分辦法，由各系(所)、院教評會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準則。

三、擔任校編制內行政或學術行政主管講授推廣教授課程：合計總分不得超過20分。：佔20%

1. 一級主管每學期加2分，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.5 分(未滿一學期，以一學期計算)，最多加20分。如同時擔任二個以上編制內行政或學術主管者，依上開標準分別採計分。

2. 經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認定：

(1)一般升等計分：教師以講授推廣教育課程，累積收入達50萬元及累積貢獻校管理費達10萬元，得0.5分。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

(2)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：推廣教育課程累積收入達50萬元者得0.5分，超過50萬元者，每10萬元得0.1分。

每門推廣教育課程不得重複計分，若為共同參與該課老師，必須由所有參與教師簽名確認個人貢獻，依比例分配計分。

四、以上各項合計之總分不得超過 100 分。

參、教學及服務之整體表現：

由校教評會就申請人教學及服務項目，除壹、貳點所列項目之外，其他有助(損)校務推動或足以提昇(或損害)校譽之整體表現，予以綜合評分。